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人民币 13,496,603.3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人民币 13,496,603.38 元，但对 2017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28,381,116.65 元; 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 0 元。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